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

藏财政法〔2021〕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综合行政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司法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

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第四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列入本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五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实施办法确定的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范围，清理确定本级本部门符合配发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并登记造册，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

第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由自治区、地市、县

(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八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九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应当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十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出的执法机构中,符合前款规定的人员应当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十一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三章 配发种类

第十二条 帽类，具体包括：

- (一) 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 (二) 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凉帽）。
- (三) 防寒帽（布面栽绒、皮面直毛皮）。

第十三条 服装类，具体包括：

- (一)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 (二)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 (三)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 (四) 单裤。
- (五) 防寒服（短款、长款）。

第十四条 鞋类，具体包括：

- (一) 单皮鞋。
- (二) 皮凉鞋。
- (三) 毛皮靴。

第十五条 标志类，具体包括：

- (一) 帽徽（大帽徽、小帽徽）。
- (二) 臂章。
- (三) 肩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
- (四) 胸徽（硬胸徽、软胸徽）。
- (五) 胸号（硬胸号、软胸号）。
- (六) 领带。
- (七) 腰带。

第四章 配发标准

第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配发标准属于寒区、高寒区。

第十七条 帽类

(一) 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1顶、大檐凉帽1顶,女士发卷檐帽1顶、卷檐凉帽1顶,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顶。

(二) 防寒帽。

首次发皮面直毛皮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5年,期满换发1顶。

第十八条 服装类

(一)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

首次发常服1套(含衬衣2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1套。

(二)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首次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2套,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1套、冬执勤服1套。

(三)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

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2件,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2件;发短袖制式衬衣3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3件。

(四) 单裤。

首次女士、男士发单裤2条,使用年限2年,期满换发2条。

(五) 防寒服。

首次发长款防寒服1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件。

第十九条 鞋类

（一）单皮鞋。

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皮凉鞋。

长期从事户外执法工作人员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5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毛皮靴。

首次发毛皮靴 1 双，使用年限 6 年，期满换发 1 双。

第二十条 标志类

（一）帽徽。

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

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

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

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

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

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

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五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方案。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配发工作方案，制定本级配发工作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配发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责任主体、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质量要求等内容。管理规定应当明确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补发、交回、处置的条件和程序，明确制作采购、配发领用、档案管理、使用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配发工作应当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的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二）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三）防寒服每 4 年限选配一件。

第二十五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

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具体由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定。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第 N 年年度定额=Σ 第 N 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Σ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对应的预算定额÷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证编号管理工作，自治区、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行政执法证，确保配装人员胸号与行政执法证编号一致。

第二十七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废旧标志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 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 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 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 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 (六) 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2.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帽 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顶	191
5	服装类	常服	套	448
6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7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8		冬执勤服	套	490
9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1		单裤	条	116
12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3		防寒服长款	件	400
14	鞋 类	单皮鞋	双	248
15		皮凉鞋	双	248
16		毛皮靴	双	360
17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9
18		小帽徽	枚	7.2

19		臂章	副	4.5
20		硬肩章	副	18
21		软肩章	副	7.8
22		套式肩章	副	5.5
23		硬胸徽	枚	8
24		软胸徽	枚	3
25		硬胸号	枚	8
26		软胸号	枚	2.5
27		领带	条	21
28		腰带	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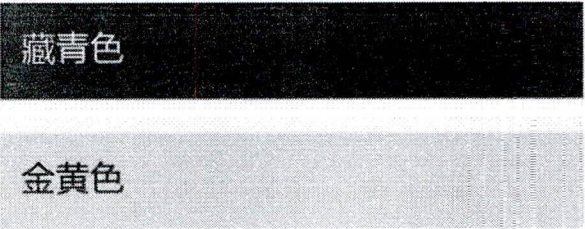
附件 2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 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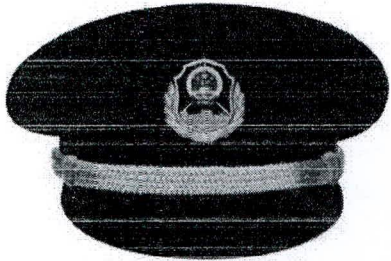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色彩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卷檐帽

大檐帽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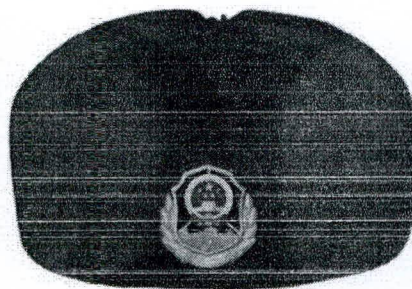
藏青色

金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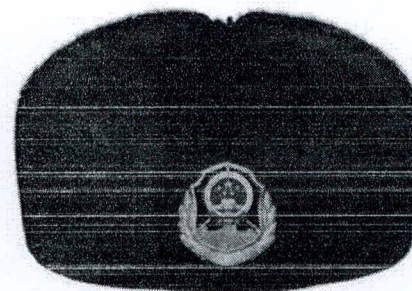
帽类 防寒帽

设计说明

两种帽子分别采用布面结合栽绒、皮面直毛皮材料制作而成。



布面栽绒防寒帽



皮面直毛皮防寒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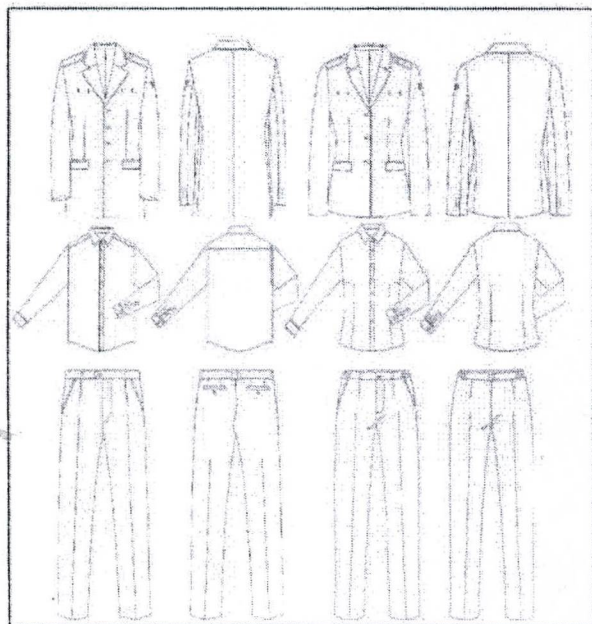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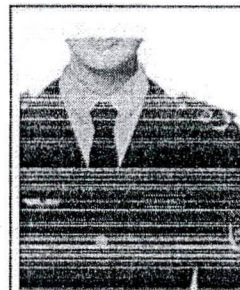


服装类——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细节解说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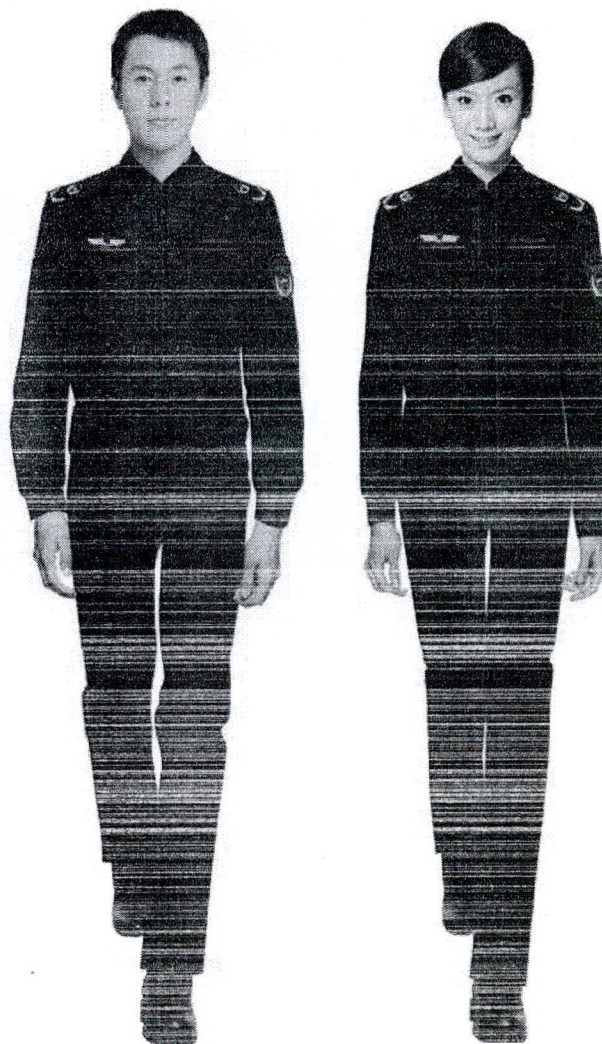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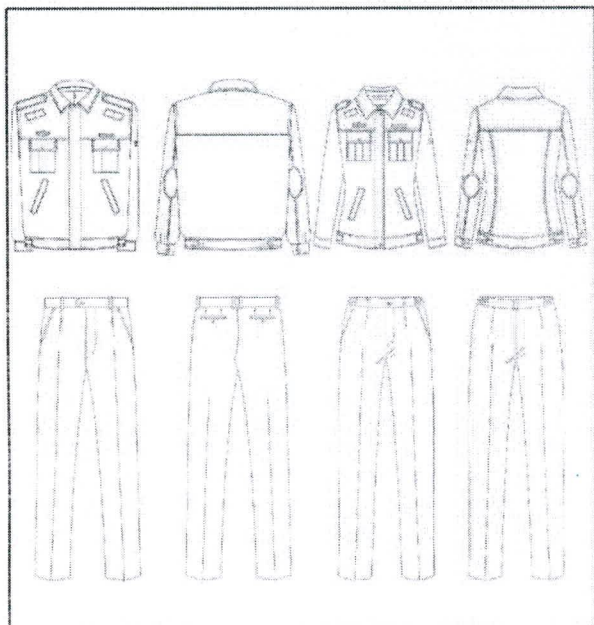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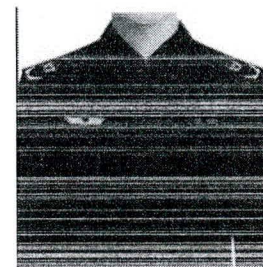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细节解说



上衣门襟采用了四件扣固定。前胸配正统方角口袋，口袋上设计风琴褶，美观大方，方便实用。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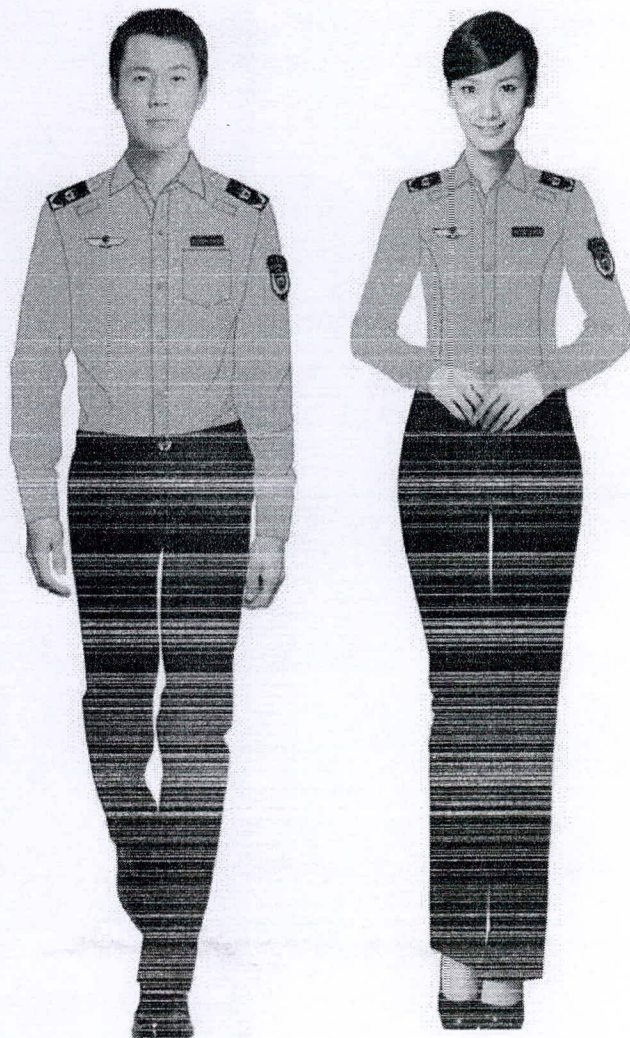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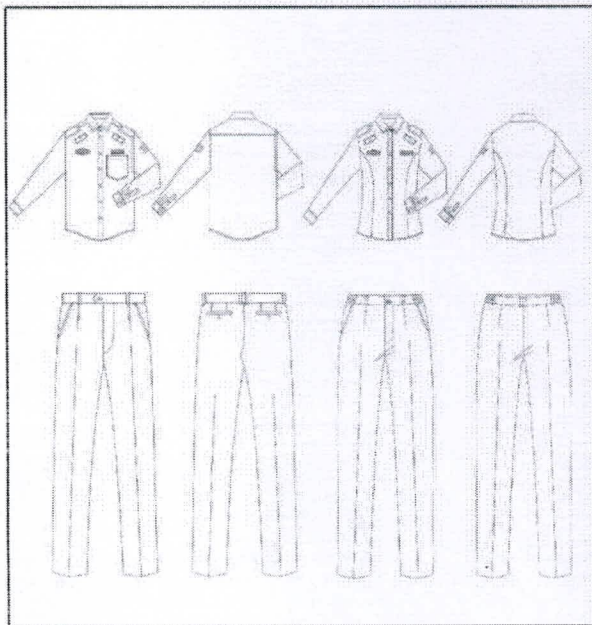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男单裤、女单裤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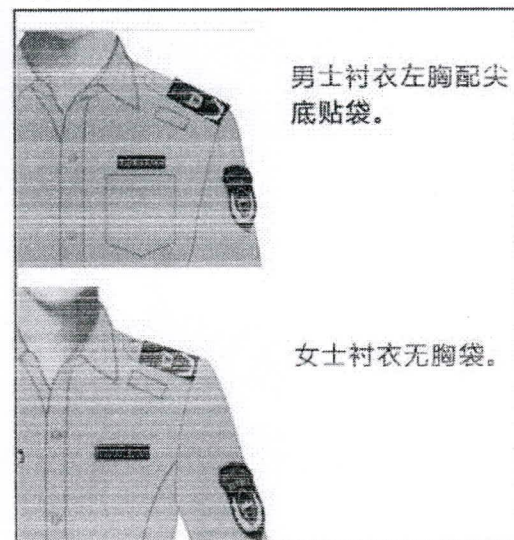
款式图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样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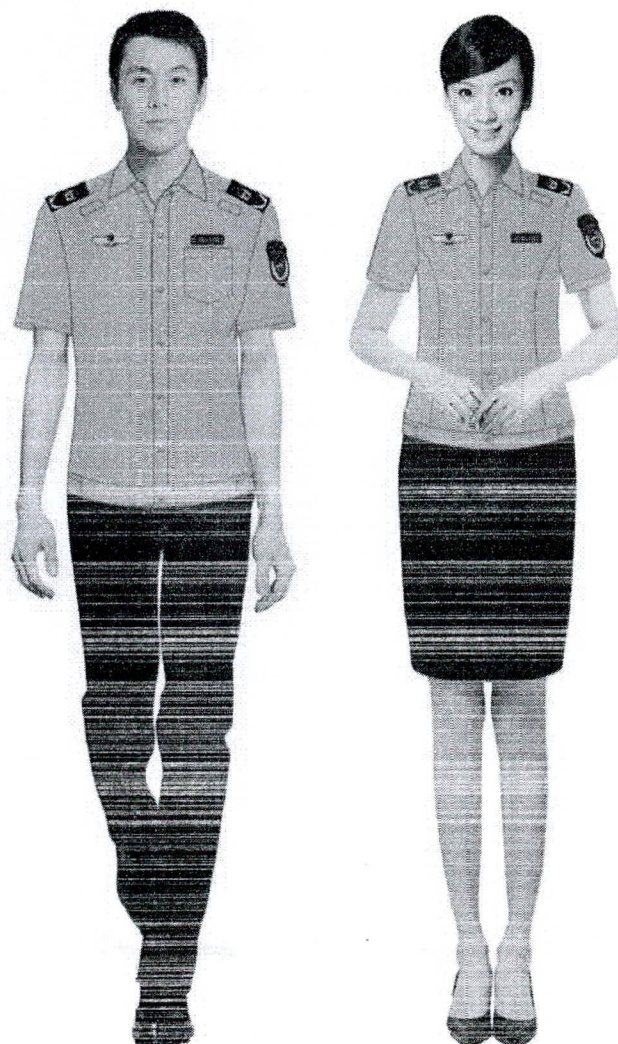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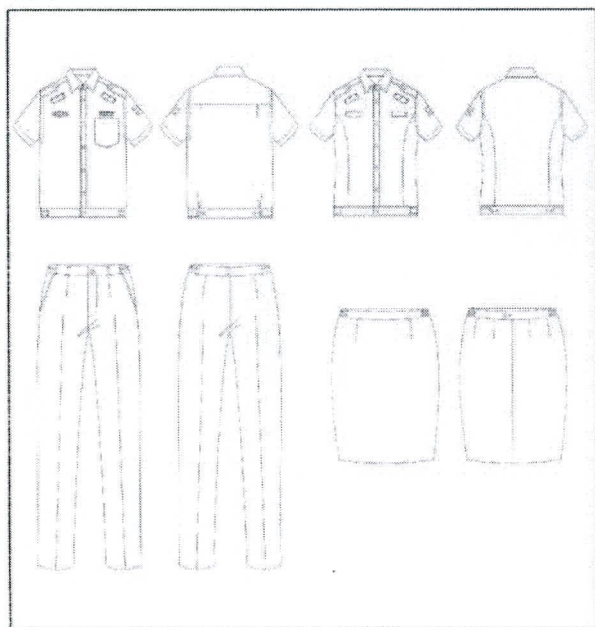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款式图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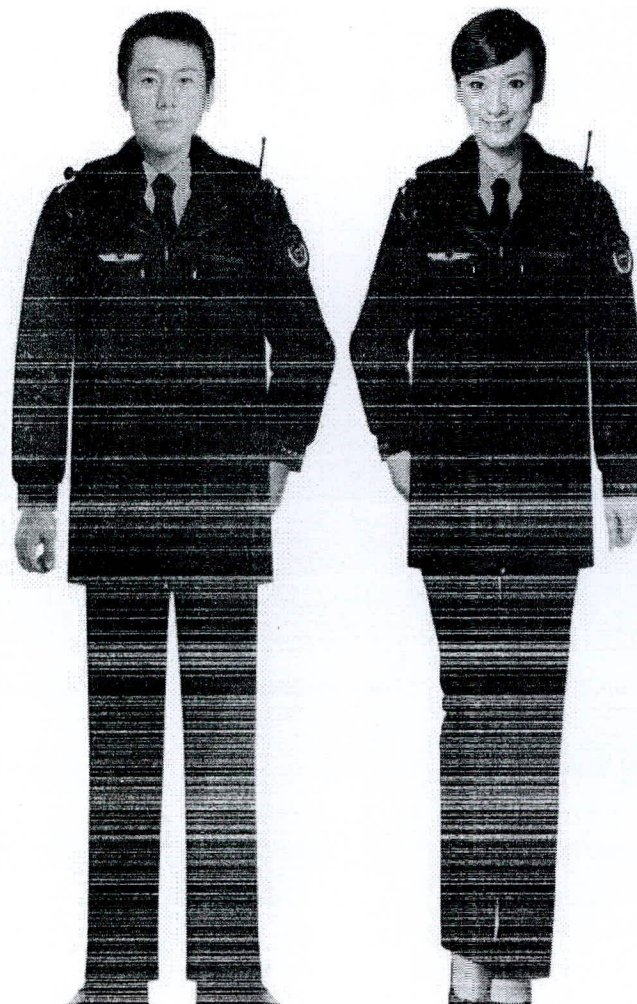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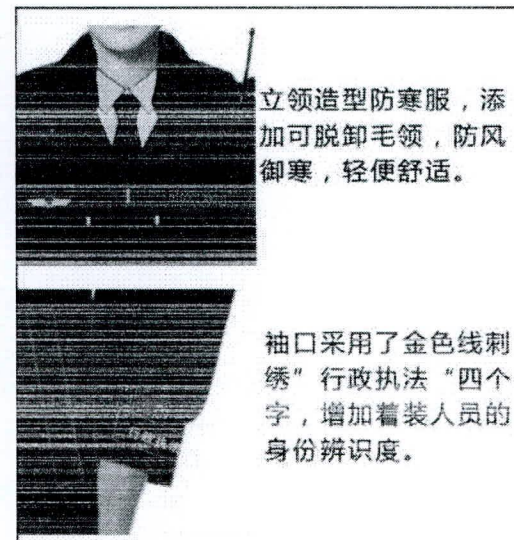


服装类——防寒服（短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细节解说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拆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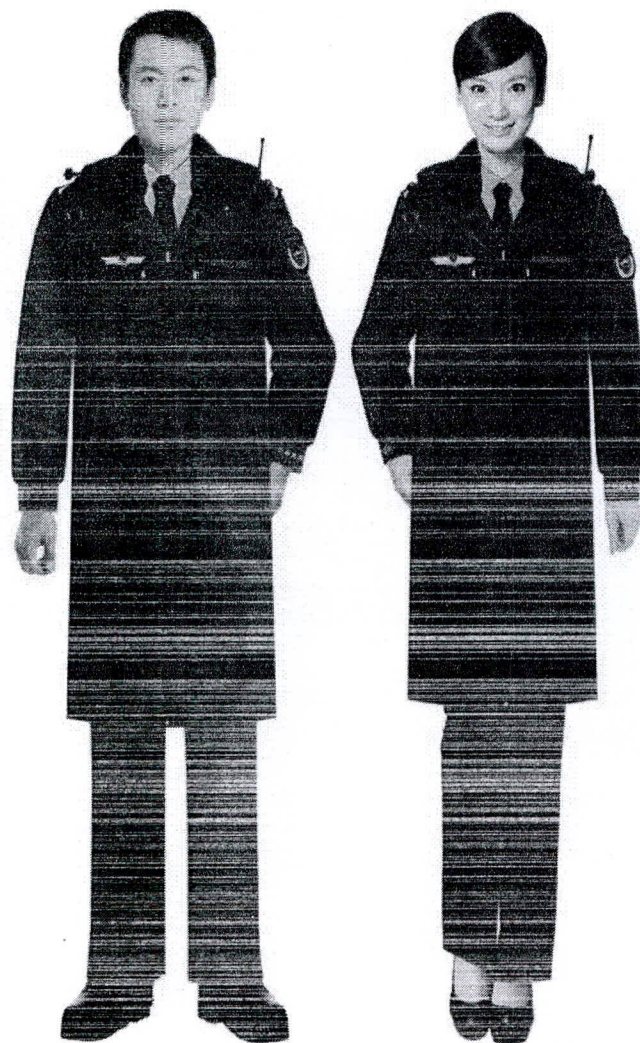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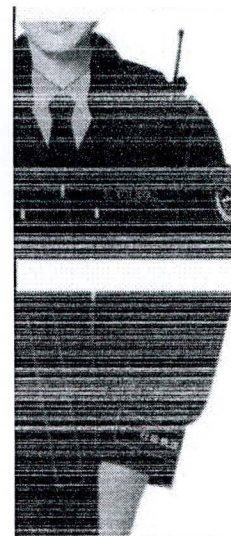


服装类一防寒服（长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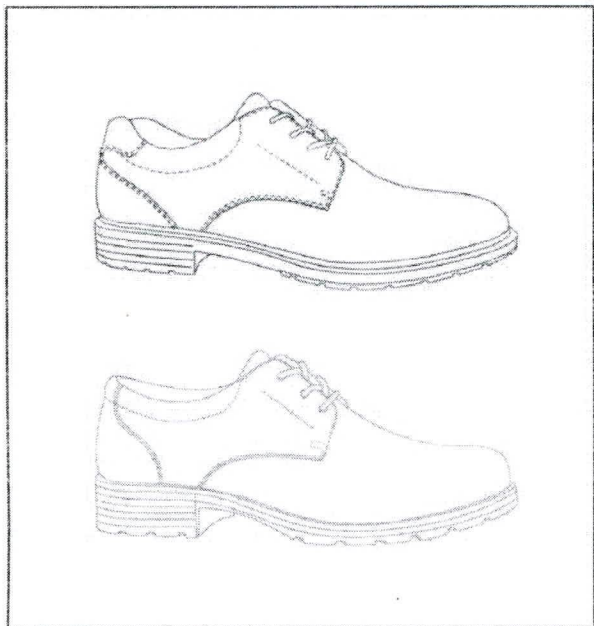
立领造型防寒服，添加可脱卸毛领，防风御寒，轻便舒适。

袖口采用了金色线刺绣“行政执法”四个字，增加着装人员的身份辨识度。

色彩

黑色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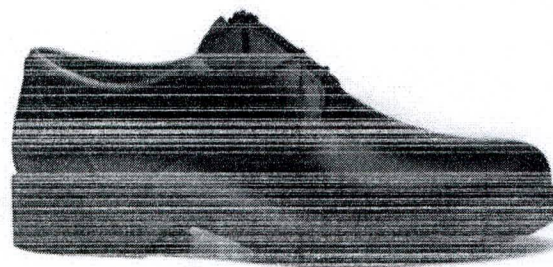
鞋类——单皮鞋（男、女）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附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细节解说

